证券代码:000505 200505 证券简称:京粮控股 京粮B 公告编号:2024-014

海南京粮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签署募集资金三方及四方监管协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海南京粮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3年11月21日分别召开第十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和第十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于2023年12月8日召开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募集资金用途的议案》,同意将"技术研发中心建设项目"和"渠道品牌建设项目"终止,将募集资金投入"京粮海南洋浦油脂加工项目"及永久补充流动资金。变更完成后,同意公司注销相应的募集资金专户,终止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并在公司及京粮(洋浦)粮油工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京粮洋浦")开设新的募集资金专户,签订新的募集资金监管协议,按照监管要求持续对募集资金实施监管。现将募集资金专户开立及监管协议签订情况公告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监会《关于核准海南珠江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向北京粮食集团有限责任公司等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批复》(证监许可[2017]1391号)核准,同意公司非公开发行不超过48,965,408股新股,发行价8.82元/股,募集配套资金总额不超过人民币43,187.49万元。公司实际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431,874,898.56元,扣除发行费用人民币45,000,000.00元,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386,874,898.56元。截至2017年10月13日,上述募集资金已全部到位,并由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2017年10月16日出具的《验资报告》(中兴华验字(2017) 第010120号)审验确认。

二、募集资金专户开立及监管协议签订情况

为规范募集资金的存放、使用和管理,保护投资者权益,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等有关规定,公司与京粮洋浦开立了新的募集资金专户,公司与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崇文支行、东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签署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公司、京粮洋浦与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海口龙珠支行、东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签署了《募集资金四方监管协议》,对募集资金的存放和使用进行专户管理。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相关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开立情况如下:

开户主体	开户银行	账户号	募集资金用途
海南京粮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双井支行	350649498500	京粮海南洋浦油脂加工项目
京粮(洋浦)粮油工业有限公司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海口椰树门支行	265042476671	京粮海南洋浦油脂加工项目

三、募集资金监管协议主要内容

(一)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

甲方:海南京粮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甲方")

乙方: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崇文支行(以下简称"乙方")

丙方:东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财务顾问)(以下简称"丙方")

为规范甲方募集资金管理,保护中小投资者的权益,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以及上市公司制定的募集资金管理制度中相关条款的规定,甲、乙、丙三方经协商,达成如下协议:

1.甲方已在乙方开设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以下简称"专户"),账号为350649498500,该专户仅用于甲方京粮海南洋浦油脂加工项目募集资金的存储和使用,不得用作其他用途。

2.甲乙双方应当共同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票据法》《支付结算办法》《人民币银行结算账户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

3.丙方作为甲方的独立财务顾问,应当依据有关规定指定财务顾问主办人或者其他工作人员对甲方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丙方应当依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以及甲方制订的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履行其督导职责,并可以采取现场调查、书面问询等方式行使其监督权。甲方和乙方应当配合丙方的调查与查询。丙方每半年对甲方募集资金的存放和使用情况进行一次现场检查。

4.甲方授权丙方指定的财务顾问主办人李铁楠、张伟可以随时到乙方查询、复印甲方专户的资料;乙方应当及时、准确、完整地向其提供所需的有关专户的资料。

财务顾问主办人向乙方查询甲方专户有关情况时应当出具本人的合法身份证明;丙方指定的其他工作人员向乙方查询甲方专户有关情况时应当出具本人的合法身份证明和单位介绍信。

5.乙方按月(每月10日前)向甲方出具对账单,并抄送丙方。乙方应当保证对账单内容真实、准确、完整。

6.甲方一次或者十二个月内累计从专户中支取的金额超过五千万元或者募集资金净额的20%的,乙方应当及时以传真方式通知丙方,同时提供专户的支出清单。

7.丙方有权根据有关规定更换指定的财务顾问主办人。丙方更换财务顾问主办人的,应当将相关证明文件书面通知乙方,同时按本协议第十一条的要求书面通知更换后财务顾问主办人的联系方式。更换财务顾问主办人不影响本协议的效力。

8.乙方连续三次未及时向丙方出具对账单或者向丙方通知专户大额支取情况,以及存在未配合丙方调查专户情形的,甲方或者丙方可以要求甲方单方面终止本协议并注销募集资金专户。

9.本协议自甲、乙、丙三方法定代表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署并加盖各自单位公章之日起生效,至专户资金全部支出完毕并依法销户且丙方持续督导期结束之日起失效。

(二)募集资金四方监管协议

甲方一:海南京粮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甲方一")

甲方二:京粮(洋浦)粮油工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甲方二")

乙方: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海口龙珠支行(以下简称"乙方")

丙方:东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财务顾问)(以下简称"丙方")

为规范甲方一、甲方二募集资金管理,保护中小投资者的权益,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以及上市公司制定的募集资金管理制度中相关条款的规定,甲方一、甲方二、乙方、丙方四方经协商,达成如下协议:

1.甲方二已在乙方开设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以下简称"专户"),账号为265042476671,该专户仅用于甲方二京粮海南洋浦油脂加工项目募集资金的存储和使用,不得用作其他用途。

2.甲方一、甲方二、乙方应当共同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票据法》《支付结算办法》《人民币银行结算账户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

3.丙方作为甲方一的独立财务顾问,应当依据有关规定指定财务顾问主办人或者其他工作人员对甲方一、甲方二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丙方应当依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以及甲方一制订的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履行其督导职责,并可以采取现场调查、书面问询等方式行使其监督权。甲方一、甲方二和乙方应当配合丙方的调查与查询。丙方每半年对甲方一、甲方二募集资金的存放和使用情况进行一次现场检查。

4.甲方一、甲方二授权丙方指定的财务顾问主办人李铁楠、张伟可以随时到乙方查询、复印甲方二专户的资料;乙方应当及时、准确、完整地向其提供所需的有关专户的资料。

财务顾问主办人向乙方查询甲方二专户有关情况时应当出具本人的合法身份证明;丙方指定的其他工作人员向乙方查询甲方二专户有关情况时应当出具本人的合法身份证明和单位介绍信。

5.乙方按月(每月10日前)向甲方二出具对账单,并抄送丙方。乙方应当保证对账单内容真实、准确、完整。

6.甲方二一次或者十二个月内累计从专户中支取的金额超过五千万元或者募集资金净额的20%的,乙方应当及时以传真方式通知丙方,同时提供专户的支出清单。

7.丙方有权根据有关规定更换指定的财务顾问主办人。丙方更换财务顾问主办人的,应当将相关证明文件书面通知乙方,同时按本协议第十一条的要求书面通知更换后财务顾问主办人的联系方式。更换财务顾问主办人不影响本协议的效力。

8.乙方连续三次未及时向丙方出具对账单或者向丙方通知专户大额支取情况,以及存在未配合丙方调查专户情形的,甲方一、甲方二或者丙方可以要求甲方一、甲方二单方面终止本协议并注销募集资金专户。

9.本协议自甲方一、甲方二、乙方、丙方四方法定代表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署并加盖各自单位公章之日起生效,至专户资金全部支出完毕并依法销户且丙方持续督导期结束之日起失效。

四、备查文件

1.《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

2.《募集资金四方监管协议》

特此公告。

海南京粮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4月16日

证券代码:000505 200505 证券简称:京粮控股 京粮B 公告编号:2024-013

海南京粮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3年度股东大会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海南京粮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2023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公司定于2024年4月22日召开公司2023年度股东大会,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3月30日在《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海南京粮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3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为进一步维护广大投资者的合法权益,方便公司股东行使股东大会表决权,现将会议有关事项提示如下: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1.股东大会届次:2023年度股东大会

2.股东大会的召集人:公司第十届董事会

3.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本次股东大会会议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4.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

(1)现场会议时间:2024年4月22日(星期一)下午14:30

(2)网络投票时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4年4月22日的交易时间,即9:15—9:25,9:30—11:30 和13:00—15:00。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4年4月22日9:15-15:00。

5.会议的召开方式: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方式。

(1)现场表决:股东本人或委托他人出席现场会议。

(2)网络投票:公司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向全体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

(3)同一表决权只能选择现场投票、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投票、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系统投票中的一种。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6.股权登记日:2024年4月15日(星期一)

B股股东应在2024年4月10日(即B股股东能参会的最后交易日)或更早买入公司股票方可参会。

7.出席对象:

(1)在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普通股股东或其代理人;

于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普通股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以书面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

(2)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律师。

8.会议地点:北京市大兴区欣宁街8号院1号楼首农科创大厦701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1.审议事项

表一:本次股东大会提案编码示例表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2023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
2.00	《2023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
3.00	《2023年年度报告和摘要》	√
4.00	《2023年度财务决算报告及2024年度财务预算报告》	√
5.00	《2023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
6.00	《关于聘请2024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
7.00	《关于2024年度融资规划及授信担保预计的议案》	√
8.00	《关于开展外汇衍生品交易业务的议案》	√
9.00	《关于2024年度商品期货和衍生品交易计划的议案》	√
10.00	《关于补选第十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
11.00	《关于补选第十届监事会非职工监事的议案》	√

2.披露情况

上述议案已经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及第十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议案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3月30日在《中国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刊登的相关公告及文件。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规定,提案7应当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提案10、提案11仅选举一名董事和一名监事,不适用累计投票制。

公司独立董事将在本次年度股东大会上进行述职。

三、会议登记等事项

1.具备出席会议资格的股东,请于2024年4月18日上午9:30—12:00,下午14:30—17:00进行登记。个人股东持本人身份证、证券帐户卡及持股凭证进行登记;被委托人持本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及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证券帐户卡、持股凭证进行登记;法人股东持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法定代表人证明书或授权委托书、股东帐户卡和出席人身份证进行登记。

2.异地股东可以通过信函或传真方式办理登记手续(以2024年4月18日17:00前收到传真或信件为准)。公司传真:010-81219987

3.公司不接受电话通知方式进行登记。

4.登记地点:北京市大兴区欣宁街8号院1号楼首农科创大厦8层证券事务部

5.会议联系人:高德秋联系电话:010-81219989 传真:010-81219987 电子邮箱:gaodeqiu@bjjlkg.cn

6.会期半天,出席会议股东的食宿及交通费用自理。

四、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在公司本次股东大会上,公司股东可以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详见附件1,授权委托书详见附件2。

五、备查文件:

1.海南京粮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

2.海南京粮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第十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

3.海南京粮控股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度股东大会会议资料

海南京粮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4月16日

附件1: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1.投票代码与投票简称:投票代码为"360505",投票简称为"京控投票"。

2.填报表决意见或选举票数

对于非累积投票提案,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

3.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其他所有提案表达相同意见。

股东对总议案与具体提案重复投票时,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如股东先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具体提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他未表决的提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再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投票时间:2024年4月22日的交易时间,即9:15—9:25,9:30—11:30 和13:00—15:00。

2.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程序

1.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4年4月22日9:15-15:00。

2.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2016年修订)》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3、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http://wltp.cninfo.com.cn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附件2:

海南京粮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度股东大会授权委托书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人(本公司)出席海南京粮控股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度股东大会,并按照下列指示代为行使对会议议案的表决权: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同意	反对	弃权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2023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			
2.00	《2023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			
3.00	《2023年年度报告和摘要》	√			
4.00	《2023年度财务决算报告及2024年度财务预算报告》	√			
5.00	《2023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			
6.00	《关于聘请2024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			
7.00	《关于2024年度融资规划及授信担保预计的议案》	√			
8.00	《关于开展外汇衍生品交易业务的议案》	√			
9.00	《关于2024年度商品期货和衍生品交易计划的议案》	√			
10.00	《关于补选第十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			
11.00	《关于补选第十届监事会非职工监事的议案》	√			

委托人名称:

委托人持有上市公司股份的性质和数量:

受托人姓名: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授权委托书签发日期:

授权委托书有效期限:

委托人签名(或盖章)/法人股东(单位印章):

证券代码:000679 股票简称:大连友谊 编号:2024—009

大连友谊(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股东大会无否决议案的情形。

2.本次股东大会不涉及变更以往股东大会已通过的决议。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1.召开时间

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4年4月15日下午14:30。

网络投票时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24年4月15日上午9:15–9:25,9:30–11:30,下午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4年4月15日9:15—15:00。

2.现场会议召开地点:大连市沙河口区星海广场B3区35-4号公建公司会议室。

3.召开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4.召集人:大连友谊(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5.主持人:董事长李剑先生。

6.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会议的出席情况

1.总体出席情况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表共28名,代表股份104,566,039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9.3395%。

2.现场会议出席情况

出席本次现场会议的股东和股东授权委托代表共3人,代表股份100,015,00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8.0626%。

3.网络投票情况

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共25人,代表股份4,551,039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2769%。

(三)公司部分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公司聘请的律师出席了本次会议。

二、提案审议表决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选举第十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该议案已经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

会议以累积投票的方式选举李剑先生、熊强先生、张波先生、姜广威先生为公司第十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表决结果:

序号	非独立董事候选人	得票数	得票数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的比例	是否当选
1.01	李剑	100,740,706	96.3417%	是
1.02	熊强	100,253,507	95.8758%	是
1.03	张波	100,222,506	95.8461%	是
1.04	姜广威	100,142,506	95.7696%	是

其中,中小投资者(除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投票情况:

序号	非独立董事候选人	得票数	得票数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的比例	是否当选
1.01	李剑	740,706	16.2221%	是
1.02	熊强	253,507	5.5520%	是
1.03	张波	222,506	4.8731%	是
1.04	姜广威	142,506	3.1210%	是

会议审议通过该议案。

(二)审议通过《关于选举第十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该议案已经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

会议以累积投票的方式选举陈玲莉女士、刘应民先生、车文辉先生为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表决结果:

序号	独立董事候选人	得票数	得票数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的比例	是否当选
2.01	陈玲莉	100,547,506	96.1569%	是
2.02	刘应民	100,071,107	95.7013%	是
2.03	车文辉	100,071,107	95.7013%	是

其中,中小投资者(除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投票情况:

序号	独立董事候选人	得票数	得票数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的比例	是否当选
2.01	陈玲莉	547,506	11.9908%	是
2.02	刘应民	71,107	1.5573%	是
2.03	车文辉	71,107	1.5573%	是

会议审议通过该议案。

(三)审议通过《关于选举第十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的议案》

该议案已经公司第九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

会议以累积投票的方式选举高志朝先生、钱云芳女士为公司第十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

表决结果:

序号	监事候选人	得票数	得票数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的比例	是否当选
3.01	高志朝	100,334,707	95.9534%	是
3.02	钱云芳	100,202,107	95.8266%	是

其中,中小投资者(除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投票情况:

序号	监事候选人	得票数	得票数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的比例	是否当选
3.01	高志朝	334,707	7.3304%	是
3.02	钱云芳	202,107	4.4263%	是

会议审议通过该议案。

(四)审议通过《关于修订〈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议案》

该议案已经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

表决结果:

同意100,740,60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东所持股份的96.3416%;

反对3,819,539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东所持股份的3.6528%;

弃权5,90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东所持股份的0.0056%。

其中,中小投资者(除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投票情况:

同意740,6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股份的16.2197%;

反对3,819,539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股份的83.6510%;

弃权5,9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股份的0.1292%。

会议审议通过该议案。

三、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本次股东大会经辽宁青松律师事务所唐昆律师、晏小丰律师现场见证,并出具《法律意见书》,确认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程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人员资格、本次股东大会议案的表决方式、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真实、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一)经与会董事签字确认的股东大会决议;

(二)本次股东大会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大连友谊(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4月16日

证券代码:000679 股票简称:大连友谊 编号:2024—010

大连友谊(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选举职工代表监事的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大连友谊(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九届监事会任期届满,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公司章程》及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的相关规定,监事会成员中须有一名职工代表监事,由公司职工通过职工代表大会、职工大会或者其他形式民主选举产生。

经公司职工代表大会表决通过,选举王振波先生(简历详见附件)为公司第十届监事会职工代表监事,任期自公司职工代表大会批准之日起至第十届监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特此公告。

大连友谊(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4年4月16日

附件:

王振波先生简历

王振波,男,1979年8月出生,博士研究生,中共党员,高级工程师。2006年4月至2009年4月任职于大连城市建设集团有限公司;2009年5月至今任职于大连友谊(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历任人力资源部副总经理、总裁办公室总经理;2019年3月至今任中共大连友谊(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总支部委员会委员;2021年5月至今任大连友谊(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工会委员会工会主席。2021年12月至今任大连友谊(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职工代表监事。

王振波先生未持有公司股票。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尚未有明确结论的情况。未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以及不存在禁入尚未解除的现象,不存在其他违法违规情况,亦不属于2014年八部委联合印发的《"构建诚信 惩戒失信"合作备忘录》中的失信被执行人;与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其他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发生与上市公司产生利益冲突的情况。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股票上市规则》及交易所其他相关规定等要求的任职资格。

证券代码:000679 股票简称:大连友谊 编号:2024—011

大连友谊(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一)董事会会议通知于2024年4月8日分别以专人、电子邮件、传真等方式向全体董事进行了文件送达通知。

(二)董事会会议于2024年4月15日以现场结合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

(三)应出席会议董事7名,实际到会7名。

(四)会议由董事李剑先生主持,公司高管人员、监事会成员列席了会议。

(五)本次董事会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会议经审议并以记名投票方式表决,形成决议如下:

(一)审议通过《关于选举公司第十届董事会董事长的议案》

经本次会议审议,公司董事会同意选举李剑先生为公司第十届董事会董事长,任期三年,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十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表决情况: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表决结果:通过。

(二)审议通过《关于选举公司第十届董事会专门委员会的议案》

经过董事推荐,第十届董事会专门委员会组成人员名单如下:

(一)战略委员会:召集人李剑,成员熊强、姜广威、陈玲莉、刘应民、车文辉;

(二)审计委员会:召集人陈玲莉,成员刘应民、车文辉、李剑、张波;

(三)提名委员会:召集人刘应民,成员陈玲莉、车文辉、李剑、姜广威;

(四)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召集人车文辉,成员陈玲莉、刘应民、李剑、张波。

表决情况: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表决结果:通过。

(三)审议通过《关于聘任总经理的议案》

经公司董事长提名,公司董事会同意聘任姜广威先生(简历详见附件)为公司总经理,任期三年,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十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表决结果:通过。

本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事前认可并审议通过。

(四)审议通过《关于聘任高级管理人员的议案》

经公司董事长提名,公司董事会同意聘任王同贵先生(简历详见附件)为公司副总经理,姜广威先生为公司财务总监。上述高级管理人员任期三年,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十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表决结果:通过。

本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事前认可并审议通过。

(五)审议通过《关于聘任董事会秘书的议案》

经公司董事会推荐,同意聘任姜广威先生为公司董事会秘书,任期三年,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十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表决结果:通过。

本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事前认可并审议通过。

公司董事会秘书通讯方式:

联系地址:大连市沙河口区星海广场B3区35-4号公建

联系电话:0411-82691470

传　　真:0411-82802712

电子邮箱:guangweijiang@sina.com

(六)审议通过《关于聘任证券事务代表的议案》

经本次会议审议,公司董事会同意聘任杨浩先生(简历详见附件)为公司证券事务代表,任期三年,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十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表决结果:通过。

公司证券事务代表通讯方式:

联系地址:大连市沙河口区星海广场B3区35-4号公建

联系电话:0411-82802712

传　　真:0411-82802712

电子邮箱:callme_yh@sina.com

三、备查文件

(一)经与会董事签字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董事会决议;

(二)董事会提名委员会意见。

特此公告。

大连友谊(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4月16日

附件:

一、高级管理人员简历

(一)姜广威

姜广威,男,1974年出生,硕士研究生。2000年10月至2006年5月任职于大连友谊集团有限公司;2006年5月至2009年5月任职于联合创业担保集团有限公司;2009年5月至今任职于大连友谊(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历任投资发展部总经理、证券部总经理,2014年5月至2017年5月任总裁助理兼证券部总经理、战略管理部总经理;2017年5月至2022年6月任公司副总经理;2020年4月起兼任公司财务总监;2017年5月至今任公司董事会秘书;2020年5月20日至今任公司董事;2022年6月至今任公司总经理。

姜广威先生未直接或间接持有本公司的股票。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尚未有明确结论的情况。未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以及不存在禁入尚未解除的现象,不存在其他违法违规情况,亦不属于2014年八部委联合印发的《"构建诚信 惩戒失信"合作备忘录》中的失信被执行人。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股票上市规则》及交易所其他相关规定等要求的任职资格。

(二)王同贵

王同贵,男,1972年出生,硕士研究生。1995年9月至2009年2月任职于大连友谊(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历任人力资源部科员、投资发展部副部长、部长;2009年2月至2013年1月任大连友谊合升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副总经理;2013年1月至2013年8月任江苏友谊合升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副总经理;2013年8月至2014年5月任河北友谊发兴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副总经理;2014年5月至2017年5月任大连友谊(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总裁助理;2017年5月至今任大连友谊(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副总经理。

王同贵先生未直接或间接持有本公司的股票。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尚未有明确结论的情况。未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以及不存在禁入尚未解除的现象,不存在其他违法违规情况,亦不属于2014年八部委联合印发的《"构建诚信 惩戒失信"合作备忘录》中的失信被执行人;与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其他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发生与上市公司产生利益冲突的情况。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股票上市规则》及交易所其他相关规定等要求的任职资格。

二、证券事务代表简历

杨浩,男,1991年出生,硕士研究生。2014年9月至今任职于大连友谊(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证券事务部;2016年3月至今任大连友谊(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证券事务代表。

杨浩先生未直接或间接持有本公司的股票。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尚未有明确结论的情况。未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以及不存在禁入尚未解除的现象,不存在其他违法违规情况,亦不属于2014年八部委联合印发的《"构建诚信 惩戒失信"合作备忘录》中的失信被执行人;与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其他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发生与上市公司产生利益冲突的情况。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股票上市规则》及交易所其他相关规定等要求的任职资格。

证券代码:000679 股票简称:大连友谊 编号:2024—012

大连友谊(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十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一)监事会会议通知于2024年4月8日分别以专人、电子邮件、传真等方式向全体监事进行了文件送达通知。

(二)监事会会议于2024年4月15日以现场结合通讯表决方式召开。

(三)应出席会议监事3名,实际到会3名。

(四)会议由监事高志朝先生主持。

(五)本次监事会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审议通过《关于选举公司第十届监事会主席的议案》

经与会监事投票表决,高志朝先生当选为本届监事会主席,任期三年,自本次监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十届监事会届满之日止。

表决情况: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表决结果:通过。

三、备查文件

经与会监事签字并加盖监事会印章的监事会决议。

特此公告。

大连友谊(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24年4月16日

证券代码:603725 证券简称:天安新材 公告编号:2024-039

广东天安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为全资子公司安徽天安新材料有限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被担保人名称:安徽天安新材料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安徽天安")

● 本次担保金额:广东天安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为安徽天安向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全椒县支行(以下简称"邮储银行全椒县支行")申请贷款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担保金额为人民币3,000万元。

●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为安徽天安提供的担保余额为人民币13,600万元(不含本次担保金额)。

● 本次担保不存在反担保。

●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及子公司对外担保总额为人民币54,600万元(不包含本次担保金额。公司及子公司对同一融资业务提供担保的,担保金额不重复计算),占公司2023年经审计净资产的75.74%。

●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无对外担保逾期情况。

一、担保情况概述

(一)本次担保事项基本情况

2024年4月15日,公司与邮储银行全椒县支行签署了新的《小企业最高额保证合同》,为安徽天安向邮储银行全椒县支行申请贷款提供最高限额人民币3,000万元的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二)本次担保事项的内部决策程序

公司已分别于2024年3月21日、2024年4月11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和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及子公司2024年度向银行等金融机构申请授信额度及提供担保的议案》,其中公司可以为安徽天安、浙江瑞欣装饰材料有限公司、广东天安高分子科技有限公司提供最高限额人民币117,000万元的连带责任保证担保,并授权经营管理层具体办理和签署相关文件。授权自公司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结束止,在上述额度范围内,无需另行召开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上交所披露的《关于公司及子公司2024年度向银行等金融机构申请授信额度及提供担保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22)。公司本次对安徽天安提供的保证担保在上述担保额度范围内。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1、公司名称:安徽天安新材料有限公司

2、成立时间:2013年7月12日

3、住所:安徽省滁州市全椒县十谭现代产业园光辉大道20号

4、法定代表人:洪晓明

5、注册资本:48,000万元

6、公司持有安徽天安100%股权

7、经营范围:一般项目:塑料制品制造;塑料制品销售;新材料技术研发;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橡胶制品制造;橡胶制品销售;新型建筑材料制造(不含危险化学品);建筑材料销售;涂料制造(不含危险化学品);涂料销售(不含危险化学品);轻质建筑材料制造;纸制品制造;纸制品销售;建筑陶瓷制品销售;人造板制造;人造板销售;合成材料销售;新材料技术推广服务;塑胶表面处理;新型陶瓷材料销售;工业互联网数据服务;信息系统运行维护服务;软件开发;信息系统集成服务;信息技术咨询服务;计算机及办公设备维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8、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年12月31日	2022年12月31日
资产总额	76,169.37	75,534.20
负债总额	22,223.26	21,617.31
项目	2023年度	2022年度
营业收入	57,474.05	49,861.26
净利润	29.22	325.34

注:上述安徽天安2023、2022年度财务数据已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广东分所审计。

三、担保合同的主要内容

1、公司与邮储银行全椒县支行签订的《小企业最高额保证合同》主要内容如下:

担保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担保金额:3,000万元

担保期限:单笔授信业务的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

2、反担保情况:本次担保不存在反担保的情况。

四、担保的必要性和合理性

本次公司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是为满足全资子公司实际经营需要。公司对前述被担保人能保持良好控制,及时掌握其资信状况,本次担保事项风险可控,具有必要性和合理性,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五、董事会意见

2024年3月21日公司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会议以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及子公司2024年度向银行等金融机构申请授信额度及提供担保的议案》。董事会认为本次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充分考虑了公司及全资子公司正常生产经营需要,担保风险可控,符合公司整体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公司股东利益的情形。

六、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除公司为全资或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以及控股子公司之间相互担保外,公司无其他对外担保的情况。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及子公司对外担保总额为人民币54,600万元(不包含本次担保金额。公司及子公司对同一融资业务提供担保的,担保金额不重复计算。下同),占公司2023年经审计净资产的75.74%,其中为全资或控股子公司提供的担保总额为人民币46,576万元,占公司2023年经审计净资产的64.61%。子公司为公司提供的担保总额为人民币0元,公司所属控股子公司之间相互提供担保金额为23,600万元。截至公告日,公司无逾期对外担保的情况。

七、报备文件

1、被担保人最近一期的财务报表

2、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

3、担保合同

特此公告。

广东天安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4月16日

证券代码:600219 证券简称:南山铝业 公告编号:2024-026

山东南山铝业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每股分配比例

A股每股现金红利0.12元

● 相关日期

股份类别	股权登记日	最后交易日	除权(息)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A股	2024/4/22	-	2024/4/23	2024/4/23

● 差异化分红送转:是

一、通过分配方案的股东大会届次和日期

本次利润分配方案经公司2024年3月21日的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二、分配方案

1.发放年度:2023年年度

2.分派对象:

截至股权登记日下午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根据《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规定,公司回购账户中的股票不享受利润分配权。

3.差异化分红送转方案:

(1)本次差异化分红方案

根据公司股东大会通过的方案,公司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的总股本为11,708,552,848股,扣减同日回购专用证券账户持有的20,162,300股,实际以11,688,390,548股为基数,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1.20元(含税)计算,共计派发现金红利1,402,606,865.76元(含税)。

(2)除权(息)参考价格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相关规定,公司本次将按照以下公式计算除权除息开盘参考价:

除权(息)参考价格=(前收盘价格-现金红利)÷(1+流通股份变动比例)

流通股份变动比例=(参与分配的股本总数×实际分派的送转比例)÷总股本,因本次权益分派无送转股份,所以送转比例为0,流通股份变动比例为0。

由于公司本次进行差异化分红,上述公式中现金红利及流通股份变动比例指根据总股本摊薄调整后计算的每股现金红利及流通股份变动比例。

每股现金红利=(本次实际参与分配的股本数×实际分派的每股现金红利)÷总股本

=(11,688,390,548×0.12)/11,708,552,848≈0.1198元

综上,公司除权(息)参考价格=(前收盘价-0.1198)÷(1+0)=前收盘价-0.1198元/股

三、相关日期

股份类别	股权登记日	最后交易日	除权(息)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A股	2024/4/22	-	2024/4/23	2024/4/23

四、分配实施办法

1.实施办法

除公司回购专用账户中不参与分配的股份,以及自行发放对象所持股份红利由公司直接派发外,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红利委托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通过其资金清算系统向股权登记日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登记在册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各会员办理了指定交易的股东派发。已办理指定交易的投资者可于红利发放日在其指定的证券营业部领取现金红利,未办理指定交易的股东红利暂由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保管,待办理指定交易后再进行派发。

2.自行发放对象

公司控股股东南山集团有限公司及一致行动人山东怡力电业有限公司的现金红利由公司自行发放,山东南山铝业股份有限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的股份不参与分配。

3.扣税说明

(1)对于持有公司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自然人股东和证券投资基金,根据《关于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5]101 号)和《关于实施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2]85 号)有关规定,在公司派发现金红利时暂不扣缴个人所得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 0.12 元。待其转让股票时,由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根据其持股期限计算应纳税额,由证券公司等股份托管机构从个人资金账户中扣收并划付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于次月 5 个工作日内划付公司,公司在收到税款当月的法定申报期内向主管税务机关申报缴纳。

具体实际税负为:股东的持股期限在 1 个月以内(含 1 个月)的,其股息红利所得全额计入应纳税所得额,实际税负为 20%;持股期限在 1 个月以上至 1 年(含一年)的,暂减按 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实际税负为10%;持股期限超过 1 年的,股息红利所得暂免征收个人所得税。

(2)对于持有公司股票的香港市场投资者(包括企业和个人)股东,其股息红利将由公司通过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按照股票名义持有人账户以人民币派发,扣税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证监会关于沪港股票市场交易互联互通机制试点有关税收政策的通知》(财税[2014]81 号)执行,本公司按照 10%的税率代扣代缴所得税,税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 0.108元。如相关股东认为其取得的股息红利收入需要享受税收协定(安排)待遇或其他税收优惠政策的,可按照相关规定自行办理。

(3)对于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QFII),根据《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中国居民企业向 QFII支付股息、红利、利息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有关问题的通知》(国税函[2009]47 号)的规定,由公司代扣代缴税率为 10%的现金红利所得税,扣税后实际发放现金红利为每股人民币 0.108元。如相关股东认为其取得的股息红利收入需要享受税收协定(安排)待遇或其他税收优惠政策的,可按照相关规定自行办理。

(4)对于其他机构投资者和法人股东,本公司将不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由纳税人按税法规定自行判断是否应在当地缴纳企业所得税,公司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为税前人民币 0.12元。

五、有关咨询办法

公司本次利润分配实施相关事项的咨询方式如下:

联系部门:山东南山铝业股份有限公司证券部

联系电话:0535-8666352,0535-8616188

特此公告。

山东南山铝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4月16日

证券代码:603936 证券简称:博敏电子 公告编号:临2024-032

博敏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博敏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3年4月10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及第四届监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4月12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23-017)。

公司于2024年1月15日通过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梅州扶贵支行(以下简称"建设银行")购买大额存单3,000万元,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1月17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临2024-003)。公司于2024年4月15日赎回本金3,000万元,获得收益合计11.22万元。前述本金及收益已到账并划至募集资金专户,本次到期赎回的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受托方名称	产品名称	赎回金额	年化收益率	收益金额
1	建设银行	中国建设银行单位大额存单2023年第095期	3,000	1.5%	11.22

特此公告。

博敏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4月16日

证券代码:600683 证券简称:京投发展 编号:临2024-030

京投发展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第一季度主要经营数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公司现将2024年第一季度房地产业务主要经营数据披露如下:

一、公司主要房地产项目经营情况

指标	当期及同比增长			当年及同比增长		
	2024年1-3月	2023年1-3月	同比增长	2024年1-3月	2023年1-3月	同比增长
新增房地产储备(万平方米)	0.00	0.00	不适用	0.00	0.00	不适用
新开工面积(万平方米)	6.00	15.04	-60.11%	6.00	15.04	-60.11%
竣工面积(万平方米)	0.00	29.01	不适用	0.00	29.01	不适用
签约销售金额(亿元)	10.24	15.05	-31.96%	10.24	15.05	-31.96%
签约销售面积(万平方米)	4.08	3.50	16.57%	4.08	3.50	16.57%

注:表格中所有面积、金额数据,均为项目整体面积、金额,未按公司权益折算。

二、公司主要房地产出租情况

物业名称	项目种类	可出租面积(平方米)	出租率	2024年1-3月租金收入(万元)	2024年1-3月租金收入(万元)
阳光花园	幼儿园	2,436.00	100%	25.71	25.71
泰悦豪庭	商铺	2,264.53	89.14%	67.81	67.81
华联2号楼及中农信商厦	购物中心及商用库房	11,785.71	84.72%	66.67	66.67
华联3号楼	商铺及购物中心	6,539.58	100.00%	201.45	201.45
	写字楼	6,468.56	52.12%	71.10	71.10
檀谷商业	商铺	47,051.68	59.99%	106.24	106.24

由于房地产项目经营过程中存在的各种不确定性,上述数据可能与定期报告披露的数据存在差异,仅供投资者作阶段性参考,相关数据以公司定期报告为准。

特此公告。

京投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4月15日

证券代码:600515 股票简称:海南机场 公告编号:临2024-016

海南机场设施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3月机场业务生产经营数据快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海南机场设施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海南机场"或"公司")2024年3月机场业务生产经营数据快报如下:

项目	月度		累计	
	本月数	同比增长	累计数	同比增长
一、起降架次(架次)	14,449	-8.37%	42,516	-8.11%
其中:境内航线	14,088	-10.64%	41,521	-10.25%
地区航线	62	—	182	9000.00%
国际航线	299	7375.00%	813	16160.00%
二、旅客吞吐量(万人次)	228.59	-1.57%	736.17	2.96%
其中:境内航线	223.94	-3.57%	723.18	1.15%
地区航线	0.71	—	2.40	49927.08%
国际航线	3.94	36726.17%	10.60	98930.84%
三、货邮吞吐量(吨)	14,236	1.06%	42,461	2.95%
其中:境内航线	14,218	0.93%	42,429	2.89%
地区航线	1	—	8	—
国际航线	17	—	25	125.24%

备注:因2023年同期月度及累计对应的周期部分数据基数为0,不适用关于增长比例计算方法,故上表中此类情形增长比例使用"—"代替。

二、三亚凤凰国际机场2024年3月机场业务生产经营数据快报如下:

项目	月度		累计	
	本月数	同比增长	累计数	同比增长
一、起降架次(架次)	11,417	-7.67%	33,880	-6.11%
其中:境内航线	11,085	-10.36%	32,945	-8.69%
地区航线	62	—	182	9000.00%
国际航线	270	—	753	75200.00%
二、旅客吞吐量(万人次)	199.85	-0.23%	642.46	3.70%
其中:境内航线	195.33	-2.49%	629.77	1.65%
地区航线	0.71	—	2.40	216962.07%
国际航线	3.81	—	10.29	—
三、货邮吞吐量(吨)	12,303	7.18%	36,930	9.26%
其中:境内航线	12,285	7.03%	36,898	9.20%
地区航线	1	—	8	—
国际航线	17	—	25	125.24%

备注:因2023年同期月度及累计对应的周期部分数据基数为0,不适用关于增长比例计算方法,故上表中此类情形增长比例使用"—"代替。

三、重要说明

1、以上数据统计中,公司机场业务生产经营数据统计范围包括公司控股的7家机场,分别为:三亚凤凰国际机场、安庆天柱山机场、唐山三女河机场、潍坊南苑机场、营口兰旗机场、满洲里西郊机场、琼海博鳌机场,以及管理输出的2家机场,分别为:松原查干湖机场、三沙永兴机场;不含公司参股的机场。鉴于三亚凤凰国际机场为公司重要机场子公司,故对三亚凤凰国际机场生产经营数据单独列示。

2、因存在其他形式的飞行及四舍五入原因,部分项目分项数字之和与总计数存在差异。

3、上述机场业务生产经营数据统计为公司内部统计的快报数据,可能与实际数据存在差异。仅供投资者参考。

特此公告。

海南机场设施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四年四月十六日

证券代码:603977 证券简称:国泰集团 编号:2024临016号

江西国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收到安全气囊用点火具生产许可能力批复的自愿性信息披露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近日,江西国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收到江西省工业和信息化厅转达的《工业和信息化部安全生产司关于江西国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安全气囊用点火具生产许可能力的批复》(工安全函[2024]60号),批复主要内容如下:

"经研究,同意江西国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在新余生产点新增年产1000万发安全气囊用点火具生产许可能力。"

近年来,公司利用民爆资质、火工品工房及人才技术优势,从传统民爆器材生产延伸至电子雷管芯片模组加工、无人靶机火箭助推器等泛民爆及军工新材料产业。本次新增安全气囊用点火具生产许可能力,是公司延伸民爆产业链取得的又一突破,将有利于公司进一步优化泛民爆业务生产布局和产品结构,满足相关市场需求。

未来公司将严格按照《民用爆炸物品工程设计安全标准》和民爆行业管理的有关规定做好生产设施建设,组织实施尽快形成生产能力,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江西国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四年四月十六日

证券代码:600798 证券简称:宁波海运 公告编号:临2024-003

宁波海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董事会、监事会延期换届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宁波海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监事会将于2024年4月26日任期届满。鉴于董事会、监事会换届工作尚在积极筹备中,为保证公司相关工作的连续性,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监事会将延期换届,同时公司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高级管理人员任期也将相应顺延。

在董事会、监事会换届完成前,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监事会全体成员,董事会专门委员会成员及高级管理人员将继续按照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继续履行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职责和义务。

本次延期换届不会影响公司的正常运营。公司将积极推进相关工作,尽快完成董事会、监事会换届选举工作,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宁波海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4月16日

证券代码:600223 证券简称:福瑞达 编号:临2024-016

鲁商福瑞达医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非公开发行可交换公司债券办理完成持有的部分本公司股份担保及信托登记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鲁商福瑞达医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控股股东山东省商业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鲁商集团")拟以其持有的公司部分A股股票为标的(以下简称"标的股票")用于发行"山东省商业集团有限公司2024年面向专业投资者非公开发行可交换公司债券(第一期)"。具体内容详见《鲁商福瑞达医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非公开发行可交换公司债券拟对持有的部分本公司股份办理担保及信托登记的公告》(临2024-015)。

2024年4月15日,公司收到鲁商集团的通知,鲁商集团已于2024年4月15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办理完成标的股票的担保及信托登记,将140,000,000股(约占公司总股本的13.77%)标的股票划入"鲁商集团-东方投行-24鲁商EB担保及信托财产专户",专户受托管理人为东方证券承销保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方投行"),股票信托登记期限为本期可交换债券存续期。在上述可交换公司债券存续期间,鲁商集团委托东方投行作为受托管理人,按照鲁商集团的意愿代为行使表决权,但不得损害本期可交换债券持有人的利益。

本次担保及信托登记完成后,鲁商集团通过自有普通证券账户持有公司股份 329,739,200股,约占公司总股本的32.44%;通过山东省商业集团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2021 年可交换公司债券(第一期)质押专户持有公司股份20,000,000 股,约占公司总股本的1.97%;通过山东省商业集团有限公司-2021年面向专业投资者非公开发行可交换公司债券(第二期)质押专户持有公司股份35,000,000股,约占公司总股本的3.44%。"鲁商集团-东方投行-24鲁商EB担保及信托财产专户"证券账户持有公司股份140,000,000股,约占公司总股本的13.77%。本次担保及信托登记完成后,不会导致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不构成要约收购。

关于本期非公开发行可交换公司债券的相关事项,公司将根据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鲁商福瑞达医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4月16日